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代码	000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8,333,992.10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同时可以少量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但高于中短债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4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300,603.63
2.本期利润	14,008,320.0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6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48,000.3630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全价)

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六个月	0.00%	0.00%	1.30%	0.1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全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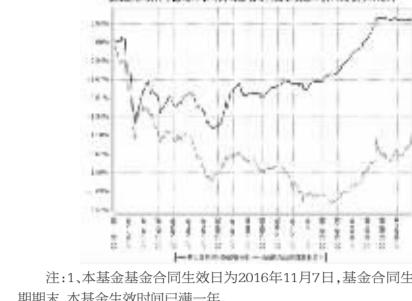
3.3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息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5月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时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周锦程	本基金的基本基金经理	2017年1月18日 -	7	周锦程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海通证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
刘锐民	本基金的基本基金经理	2018年1月15日 -	5	刘锐民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海通证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户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上，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办负责制，对不同类型的投研组合分别管理；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研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研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向相同的交易的时机和交易价格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时机和交易价格进行监控，严防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3.3 公开披露的证券交易结果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交投较广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宏观经济总体上延续了温和复苏的态势，但未来经济增长前景出现了较多不确定的因素。国内经济在政策引导下，房地产库存去化速度加快，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对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中美贸易冲突对全球金融市场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整体来看，二季度经济形势相对较好。二季度我们在组合的行业配置上进行了适当调整，降低了银行、建筑、化工等行业的配置，增加了非酒精类食品、饮料、计算机、电力等行业的配置，使组合在行业上更加均衡。组合的ROE水平由上季度末的11.8%上升至14.2%。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9元；本基金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4.7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9 公平交易专户说明

4.9.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上，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办负责制，对不同类型的投研组合分别管理；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研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研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向相同的交易的时机和交易价格进行监控，严防不公平交易行为。

4.9.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9.3 公开披露的证券交易结果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交投较广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9.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宏观经济总体上延续了温和复苏的态势，但未来经济增长前景出现了较多不确定的因素。国内经济在政策引导下，房地产库存去化速度加快，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对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整体来看，二季度经济形势相对较好。二季度我们在组合的行业配置上进行了适当调整，降低了银行、建筑、化工等行业的配置，增加了非酒精类食品、饮料、计算机、电力等行业的配置，使组合在行业上更加均衡。组合的ROE水平由上季度末的11.8%上升至14.2%。

4.9.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9元；本基金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3%。

4.9.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4.9.7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4.9.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9.9 公平交易专户说明

4.9.10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上，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办负责制，对不同类型的投研组合分别管理；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研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研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向相同的交易的时机和交易价格进行监控，严防不公平交易行为。

4.9.11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9.12 公开披露的证券交易结果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交投较广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9.1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估值及基本面匹配角度看，中证500指数整体处在价值极具吸引力的阶段，因此此组合坚持中证500指数成分股的配置，并通过量化模型实现对指数收益的超越。宏观经济整体上平稳运行状态，继续体现了大周期的经济韧性，而社会资金水平成为当下关注的关键因素。2011-2012年的紧缩周期对通胀的影响，而本轮由于防范金融风险，对金融抑制的持续压缩市场预期和估值的主要因素。从长远看，化解金融风险实际上有利于稳定经济发展的基础。

4.9.14 业绩评价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322元；本基金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9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5%。

4.9.1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4.9.16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4.9.1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9.18 公平交易专户说明

4.9.19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上，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办负责制，对不同类型的投研组合分别管理；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研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研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向相同的交易的时机和交易价格进行监控，严防不公平交易行为。

4.9.20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9.21 公开披露的证券交易结果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交投较广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9.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估值及基本面匹配角度看，中证500指数整体处在价值极具吸引力的阶段，因此此组合坚持中证500指数成分股的配置，并通过量化模型实现对指数收益的超越。宏观经济整体上平稳运行状态，继续体现了大周期的经济韧性，而社会资金水平成为当下关注的关键因素。2011-2012年的紧缩周期对通胀的影响，而本轮由于防范金融风险，对金融抑制的持续压缩市场预期和估值